

湖北理工学院文件

湖理工发〔2019〕102号

关于公布2019年职称评审量化评价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我校2019年职称评审量化评价方案经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1. 湖北理工学院2019年职称评审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评价方案及评分表
- 1-2. 湖北理工学院2019年职称评审实验系列教学工作量化评价方案及评分表
2. 湖北理工学院2019年各类职称申报人员科研工作量化评价方案及评价表

3. 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评价方案
(含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评
价表)

4. 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工作业绩量化评价分
表、教学工作量化评价表、量化评价汇总表



附件 1-1：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评价方案及评分表

所在教学院（部）：

申报人：

申报职级：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自评依据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	计算任期内近五年教学工作量的平均值，完成额定学时 700 分，超学时每学时 2 分，最高取值 1000 分。 管理岗教师，按任期内近五年教学工作量的平均值加上规定减免学时计算。				未完成额定学时的按比例扣减。
教学效果	2.1 综合评价	年度考核	任期内考核成绩计算平均值，年度考核优秀等级为 200 分/次，合格为 170 分/次。			由人事处核算
		教学事故	任期内发生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得分记-30 分/次；严重教学事故，得分记-50 分/次；重大教学事故，得分记-100 分/次。			撤销处分后，仍按此标准记负分
		教学督导课堂评价	近 3 年教学督导课堂评价平均成绩：大于等于 90 得 200 分，小于 90 大于等于 80 得 100 分，小于 80 不得分。			由质量办核算
	2.2 教学工作获奖	教学名师	任期内，省级 800 分/次，市级 400 分/次，校级 240 分/次			
		优秀教师、“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学管理者	任期内，省级 400 分/次，市级 200 分/次，校级 120 分/次			前期评定的优秀教学奖 40 分/次
		优秀教学基层单位	任期内，主要负责人 120 分/次，其他成员 40 分/次			
		教学竞赛获奖	任期内，国家级：一等奖 300 分/次，二等奖 240 分/次，三等奖 210 分/次，参与奖 50 分/次；省级：一等奖 180 分/次，二等奖 150 分/次，三等奖 120 分/次，参与奖 30 分/次；校级：一等奖 60 分/次，二等奖 40 分/次，三等奖 20 分/次，参与奖 10 分/次。			
	2.3 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科竞赛	任期内，国家级，A 类：一等奖 200 分/项，二等奖 160 分/项，三等奖 100 分/项；B 类：一等奖 80 分/项，二等奖 50 分/项，三等奖 30 分/项；C 类：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4 分/项，三等奖 16 分/项。省级，A 类：一等奖 60 分/项，二等奖 50 分/项，三等奖 30 分/项；B 类：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4 分/项，三等奖 16 分/项；C 类：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校级：一等奖 16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	学校发文		任期内：A 类不限制；B 类每年最多 3 项；C 类每年最多 2 项。多人指导的，由教学院（部）一次性合理分配。
		指导学生科研活动	任期内，省级优秀大学生成果奖：一等奖 80 分/项，二等奖 60 分/项，三等奖 40 分/项。			
			任期内，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80 分/篇，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0 分/篇；凡毕业论文抽查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扣分标准：20 分/篇			涉及到教学事故的按教学事故扣分。
			任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国家级 160 分/项，省级 80 分/项；指导学生参加校级科研项目或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20 分/项。	注明项目名称、级别、年度、第几人。		未在规定期限结项的不计分，建设期内按 20% 计。
教学改革与研究	3.1 教学建设	平台建设	申报国家级教学团队获批的，计 2000 分，申报省部级教学团队获批的，计 1000 分。			由学科办核算
		专业建设	国家级特色、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000 分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1000 分			按备注 4 分配
			校级品牌专业：400 分；新增审批专业：1000 分；新增备案专业：400 分；新增双学士学位授权专业：200 分。			
		课程建设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000 分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或数字化课程（教材）出版：800 分			
			已完成迁移至校课程中心的校级精品课程、慕课式教学课程：200 分			
			在学校课程中心已完成视频录制并上传的其他课程：100 分			
			双语课程：50 分			
	3.2 教研教改	教材建设	国家图书奖：荣誉奖 2000 分，图书奖 1600 分，提名奖 1200 分。			1、主编仅计算排名前两位，副主编计算排名前三位； 2、本科教材按所定分值核算，专科教材按各项分值 1/2 分别核算。
			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一等奖 2000 分，二等奖 1600 分，中青年奖 1200 分。			
			吴玉章奖：特等奖 2000 分，一等奖 1600 分，优秀奖 1200 分。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奖：1600 分。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1000 分，副主编 520 分，参编 200 分。			
	3.3 教学奖项	教学成果奖	其他全国统编教材：主编 400 分，副主编 200 分，参编 100 分。			
			非全国统编教材：一级出版社，主编 200 分，副主编 100 分，参编 40 分；一般出版社，主编 80 分，副主编 40 分，参编 20 分。			
			国家级示范中心、实习基地：2000 分			按备注 4 分配
			省级示范中心、实习基地、服务外包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00 分			
研究生培养	教研教改项目	立项项目 国家级：1000 分；省部级：600 分；市厅级：300 分；校级（重大 200 分，重点 180 分，立项 160 分）	分别注明项目名称、级别、年度、是否结题、第几人。			未在规定期限结项的不计分，已办理项目延期手续的视为建设期内，建设期内按 20% 计。
	教学奖项	任期内，实验室开放基金教师项目已转换为实验教学项目的，30 分/项。				按备注 4 分配
		国家级：一等奖 4000 分，二等奖 3200 分 省级：特等奖 3200 分，一等奖 2000 分，二等奖 1600 分，三等奖 1200 分 校级：特等奖 600 分，一等奖 400 分，二等奖 300 分，三等奖 200 分	分别注明项目名称、级别、年度、第几人。			
	指导研究生科研活动	任期内，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0 分/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0 分/篇。				由研究生处（学科办）核算。
	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	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社会实践、企业调研活动获得省级奖励的每项计 100 分。				
	研究生培养基地	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的计 400 分				
得 分						

备注： 1. 外出进修、访问学者及脱产攻读硕士、博士，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者视为合格。

2. 学科竞赛级别及类别按照《湖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参赛前须在教务处备案或批准，且获奖后由学校发文表彰。

3.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教改项目等计算仅限于正常建设期内，人员必须是在任期内完成；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仅计算本科，教材（含实验、实习指导书）仅计算 2007 年及以后立项教材（2007 年前已由科研处纳入科研工作量），公开出版教材需提供样书，全国统编教材需提供证明统编的相关材料；教研教改项仅计算 2007 年及以后的立项项目（2007 年前已由科研处纳入科研工作量），已立项的在建设期内按项目分值的 20% 计算，未在规定期限结项的不计分。

4. 专业建设、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项目组成员计分由申报人员排序（计算前 7 人）按以下比例分摊：3: 2: 1.5: 1: 1: 1: 0.5，同一项目或获奖按最高级认定，不重复计算；申报人员排序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成员以及排序给分，确因工作变更需调整的，需提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教学院（部）同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按比例分配。

5. 出版社的划分参照《湖北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试行办法》（湖理工发〔2016〕179 号）执行。

6. 坐班人员按学校规定减免 330 学时，兼职教学秘书减免 165 学时。

7. 教研论文由科研处纳入科研工作量核算，参照《湖北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试行）》（湖理工发〔2018〕29 号）和以下《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各类职称申报人员科研工作量化评价方案》执行。

附件 1-2:

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实验系列教学工作量化评分自评表

所在教学院(部):

申报人:

申报职级: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自评依据	自评分	审核得分	备注
实验教学工作量	实验教学工作量	计算任期内近五年实验教师独立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的平均值, 完成额定学时(70 学时)300 分, 超学时每学时 4 分, 最高取值 400 分; 计算任期内近五年实验教师所负责的实验室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的平均值, 完成额定学时(600 学时)400 分, 超学时每学时 1 分, 最高取值 600 分。				
实验教学效果	2.1 综合评价	年度考核 任期内考核成绩计算平均值, 年度考核优秀等级为 200 分/次, 合格为 170 分/次。 教学事故 任期内发生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 得分减 30 分/次; 严重教学事故, 得分减 50 分/次; 重大教学事故, 得分减 100 分/次。 安全事故 任期内发生一次安全事故, 得分减 100 分/次。 优秀教师、“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 任期内, 省级 400 分/次, 市级 200 分/次, 校级 120 分/次 优秀教学基层单位 任期内, 主要负责人 120 分/次, 其他成员 40 分/次 实验教学竞赛获奖 任期内,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分/次, 二等奖 240 分/次, 三等奖 210 分/次, 参与奖 50 分/次; 省级: 一等奖 180 分/次, 二等奖 150 分/次, 三等奖 120 分/次, 参与奖 30 分/次; 校级: 一等奖 60 分/次, 二等奖 40 分/次, 三等奖 20 分/次, 参与奖 10 分/次。				由人事处核算
		指导学科竞赛 任期内,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200 分/项, 二等奖 160 分/项, 三等奖 100 分/项; B 类: 一等奖 80 分/项, 二等奖 5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C 类: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24 分/项, 三等奖 16 分/项。省级, A 类: 一等奖 60 分/项, 二等奖 5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B 类: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24 分/项, 三等奖 16 分/项; C 类: 一等奖 20 分/项, 二等奖 10 分/项, 三等奖 6 分/项。校级: 一等奖 16 分/项, 二等奖 10 分/项, 三等奖 6 分/项。	学校发文			任期内: A 类不限制; B 类每年最多 3 项; C 类每年最多 2 项。多人指导的, 由教学院(部)一次性合理分配。
		指导学生科研活动 任期内, 省级优秀大学生成果奖: 一等奖 80 分/项, 二等奖 60 分/项, 三等奖 40 分/项。 任期内,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80 分/篇,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0 分/篇; 凡毕业论文抽查不合格者予以扣分, 扣分标准: 20 分/篇 任期内,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国家级 160 分/项, 省级 8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科研项目或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20 分/项。				未在规定期限结项的不计分, 建设期内按 20% 计。
	2.4 指导或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指导或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指导或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实验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并取得较好成效: 50 分				
	国家级特色、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00 分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专业建设项目: 1000 分 校级品牌专业: 400 分; 新增审批专业: 1000 分; 新增备案专业: 400 分; 新增双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200 分。				专业建设内容与实验教学相关; 按备注 4 分配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000 分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或数字化课程(教材)出版: 800 分 校级精品课程、慕课式教学课程: 200 分 在学校课程中心已完成实验教学视频录制并上传的其他课程: 100 分 双语实验教学课程: 50 分				课程建设内容与实验教学相关; 按备注 4 分配	
教学改革与研究	3.1 教学建设	国家图书奖: 荣誉奖 2000 分, 图书奖 1600 分, 提名奖 1200 分。 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 一等奖 2000 分, 二等奖 1600 分, 中青年奖 1200 分。 吴玉章奖: 特等奖 2000 分, 一等奖 1600 分, 优秀奖 1200 分。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奖: 1600 分。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编 1000 分, 副主编 520 分, 参编 200 分。 其他全国统编教材: 主编 400 分, 副主编 200 分, 参编 100 分。 非全国统编教材: 一级出版社, 主编 200 分, 副主编 100 分, 参编 40 分; 一般出版社, 主编 80 分, 副主编 40 分, 参编 20 分。				1、主编仅计算排名前两位, 副主编计算排名前三位; 2、本科教材按所定分值核算, 专科教材按各项分值 1/2 分别核算。
		国家级示范中心、实习基地: 2000 分 省级示范中心、实习基地、服务外包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00 分 至少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一个: 100 分;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10 分;				按备注 4 分配
		立项项目 国家级: 1000 分; 省部级: 600 分; 市厅级: 300 分; 校级(重大 200 分, 重点 180 分, 立项 160 分) 任期内, 实验室开放基金教师项目已转换为实验教学项目的, 30 分/项。				未在规定期限结项的不计分, 已办理项目延期手续的视为建设期内, 建设期内按 20% 计。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 已投入使用: 200 分; 成功设计、改进关键实验技术和装置, 已投入使用, 效果良好: 100 分。 独立规划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并实施 100 分/项。				
		国家级: 一等奖 4000 分, 二等奖 3200 分 省级: 特等奖 3200 分, 一等奖 2000 分, 二等奖 1600 分, 三等奖 1200 分 校级: 特等奖 600, 一等奖 400 分, 二等奖 300 分, 三等奖 200 分				教学成果奖内容与实验教学相关; 按备注 4 分配
	3.2 教研教改	得 分				
	3.3 教学奖项					

备注: 1. 外出进修、访问学者及脱产攻读硕士、博士, 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者视为合格。

2. 学科竞赛级别及类别按照《湖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参赛前须在教务处备案或批准, 且获奖后由学校发文表彰。

3.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教材建设、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实验教改项目等计算仅限于正常建设期内, 人员必须是在任期内完成; 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仅计算本科, 实验教材仅计算 2007 年及以后公开出版教材(2007 年前已由科研处纳入科研工作量), 公开出版教材需提供样书, 全国统编教材需提供证明统编的相关材料; 实验教研教改项目仅计算 2007 年及以后的立项项目(2007 年前已由科研处纳入科研工作量), 已立项的在建设期内按项目分值的 20% 计算, 未在规定期限结项的不计分。

4. 专业建设、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项目组成员计分由申报人员排序(计算前 7 人)按以下比例分摊: 3: 2: 1.5: 1: 1: 1: 0.5, 同一项目或获奖按最高级认定, 不重复计算; 申报人员排序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成员以及排序给分, 确因工作变更需调整的, 需提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教学院(部)同意, 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按比例分配。

5. 出版社的划分参照《湖北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试行办法》(湖理工发〔2016〕179 号)。

6. 实验教学论文由科研处纳入科研工作量核算, 参照《湖北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试行)》(湖理工发〔2018〕29 号)和以下《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各类职称申报人员科研工作量化评价方案》执行。

附件 2:

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 各类职称申报人员科研工作量化评价方案

一、科研工作量的统计核定参照鄂职改办〔2013〕119号文《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试行)》，并按照湖理工发〔2018〕29号文《湖北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所制定的原则和计分办法执行。职称申报人的科研成果必须与其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

二、针对职称申报、评审的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其与科研考核和奖励所存在的不同之处，在职称申报人员科研工作量化评价中按如下办法执行：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及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上成员构成（计算前3人），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按以下比例分摊该项目的科研得分：6:2.5:1.5。校级项目计分（副高以下职称申报人员）按以下标准（只计算项目负责人分）：重点项目计30分、一般项目计20分。

2. 参加各类常规性学术活动不计分。
3. 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分，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学位指导导师或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学生成员）视为第一作者。
4. 论文录用通知书一律不计分；未列入期刊目录的论文不计分。

5. 各类检索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原件。
6. 检索的会议论文总数不超过两篇。
7. 非检索外文论文不超过两篇。
8. 湖北理工学院学报论文计 70 分，且总数不能超过两篇，两篇以上计分 20 分。
9. 艺术类教师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正式审批文件）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可参照有关文件计分。
10. 为了促进学科建设向内涵发展，引导各学科今后的工作方向，把学科建设的绩效作为今年职称评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 (1)担任国家级学会会长职务计 400 分，副会长计 300 分，常务理事计 200 分，理事计 100 分；担任省级各学会会长职务的计 300 分，副理事长计 150 分，常务理事计 70 分，理事计 50 分；多重挂职的以最高计。
 - (2)新增博士生导师 500 分/人、硕士生导师 100 分/人。
 - (3)申报国家级重点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学科、国家级科研平台获得批准的主要负责人计 3000 分；主要贡献者可以参与其中 1/3 分值的分配。
 - (4)申报湖北省重点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等学科、科研平台获得批准的主要负责人计 800 分；主要贡献者可以参与其中 1/3 分值的分配。申报湖北省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获得批准立项的主要负责人计 100 分。申报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或人文基地获得批准的计 400 分；主要贡献者可以参与其中 1/3 分值的分配（下同）。

(5)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的计 800 分。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计 500 分/次。主办省级学术会议的计 200 分/次。

(6)新增联合培养学位点的 500 分。

(7)申报省级研究生工作站获批准的计 400 分。

三、根据湖北省职改领导小组颁发的“鄂职改字〔2017〕1 号”文件精神：“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依据上述文件精神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 学术论文

1. 申报教授职称的，湖北理工学院学报论文计分不超过 2 篇，其他非核心期刊论文不计分；申报副教授职称的，非核心期刊论文计分不超过 3 篇；申报中级职称的，非核心期刊论文计分不超过 5 篇。

2. 国内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和检索论文计分不超过 8 篇。

3. 同一年度内发表的论文：检索论文超过 4 篇后降档计分，即按核心期刊论文计分；核心期刊论文超过 4 篇后降档计分，即按一般论文对待；所有论文合计超过 10 篇的部分不计分。

(二) 学术著作：学术著作计分不超过 3 部。合著：副教

授及以下职称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教授不少于 8 万字）；编著、译著：副教授及以下职称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教授不少于 10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单部学术著作计分不超过 500 分；所有学术著作计分不超过科研工作总得分的 40%。

（三）横向项目：横向项目经费（非培训类项目）在 4 万元以下的项目计分不超过 3 项。

（四）知识产权登记成果，如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发明专利计分不限数量，其他知识产权登记成果计分不超过 6 项

（五）艺术成果：

入选湖北省文化厅或湖北省美协、音协主办的单项展览、比赛入围作品及奖项的计分：申报教授的不超过 3 项；申报副教授和中级职称的不超过 4 项

入选湖北省教育厅举办的美术、书画、音乐综合性比赛奖项的计分：申报高级职称不超过 3 项目、申报中级职称不超过 3 项目；单项比赛奖项按 50% 计分。

湖北省外的艺术类奖项计分不超过 2 项。

四、本次科研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对发现有学术不端和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当年职称科研考核资格。

六、希望申报人员按提供的统计表格分类统计各类成

果，并认真按本文及其他相关规则自主统计得分。科研处只负责核对、审查得分情况。

注：本方案只适用于职称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职称评定具体条件参照省职改办相关文件执行。

附表：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科研工作量化评价一览表

附表：

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科研工作量化评价一览表

部门			姓名	何时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现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型			联系电话			
任职期内完成科研工作情况	学术论文	检索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检索系统	检索时间	自评工作量	审核工作量	备注			
			1													
		核心期刊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自评工作量	审核工作量	备注			
		1														
		2														
		3														
		4														
		5														
		省级期刊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自评工作量	审核工作量	备注			
			1													
			2													
			3													
			4													
			5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结题/鉴定情况		自评工作量	审核工作量	备注		
			1													
			2													
			3													
			4													
			5													
		横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到账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自评工作量	审核工作量	备注	
			1													
			2													
			3													
著作	专著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名称		出版社级别	总字数/参编字数		出版时间		自评工作量	审核工作量	备注		
		1														
	编著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名称		出版社级别	总字数/参编字数		出版时间		自评工作量	审核工作量	备注		
		1														
		2														
其他科研成果（专利、获奖、软件等）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成果内容			颁布机关		完成时间		自评工作量	审核工作量	备注		
	1															
	2															
合计	自评总分				审核总分				确认签名							

备注：此表 A3 格式打印，表格行数不够时可自行加行，表格内容控制在一面纸之内。

附件 3:

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评价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党建工作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意见》(鄂发〔2010〕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鄂办发〔2011〕39号)文件和鄂职改办〔2013〕119号文件要求，特制定以下评价方案：

1.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给予“序列单列、指标单列、评审单列”，按不低于专业教师的评审比例划分到辅导员申报人员中。
2. 申报人员需达到鄂职改办〔2013〕119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等要求。
3. 申报人员水平能力测试须符合本次学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教师系列的要求。
4.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重点考核

工作实绩。工作实绩占 0.8 的权重，科研能力占 0.2 的权重。

5. 对辅导员的考核，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态度，本职工作表现、工作作风、思想品质、受奖惩情况、工作经验、开展学生思想工作教育活动情况、学生党建工作情况、学生骨干培养情况、所负责院系和学生班级受奖惩的情况等。

6. 学工部牵头负责对申报职称的辅导员各项评审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召开评审小组成员专门工作会议，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打分、排序。

7. 学工部将评审小组对辅导员评议排序情况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评审组报告推荐。

附表：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评价表

附表：

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评价表

所在教学院:	申报人:	申报职称:	年 月 日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工作业绩 (80%)	辅导员年终考核（任期内）	合格 10 分/次，优秀 20 分/次，标兵 50 分/次。			
	辅导员大赛（任期内）	参加得 20 分/次，获得省级优秀奖得 100 分/次，三等奖得 150 分/次，二等奖 200 分/次，一等奖 400 分/次，获得国家级奖得 500 分/次。			
	辅导员本人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活动获奖（辅导员大赛不在此计算）（任期内）	辅导员本人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获奖（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加，不得累加）： 国家级：100 分/项。 省 级：一等 150 分/项；二等 100/项；三等 80 分/项； 优秀奖 50 分/项。 校 级：一等 30 分/项；二等 20 分/项；三等 10 分/项。			
	本人任职以来所获个人荣誉 (辅导员年终考核与辅导员大赛不在此项计算)（任期内）	辅导员个人获得主管部门国家级、省、市级、校级荣誉称号的，分别得 100 分/项，80 分/项，50 分/项，20 分/项。辅导员获得校级二级部门荣誉，每项得 10 分。			
	本人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奖	奖项名称：十大学生标兵、十大励志之星、十大优良学风班级、十大优良学风寝室、诚信感恩教育主题活动优胜单位、军训优秀区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红旗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阳光心理舞台、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月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奖、心理健康知识大比拼。 一等奖 80 分/次，二等奖 60 分/次，三等奖 50 分/次；不分等级计 50 分/次。 分数划分：3 名辅导员指导，按照 5:3:2 计分；2 名辅导员指导，按照 6:4 计分；1 名辅导员指导，1 人得分。 分数的划分由教学院执行，交由校学工部核实。各等次奖项分数只能一次分配，不能重复使用。			
	所在学院近五年学生工作考核情况	一等奖 400 分/次，二等奖 300 分/次，三等奖 200 分/次。 分数划分：辅导员人数 5 人以上，按照 3:2:2:2:1 (5 名以后的都按照 10% 的比例)；辅导员人数 4 人：按照 4:3:2:1；辅导员人数 3 人：按照 5:3:2；辅导员人数 2 人：按照 6:4。辅导员人数 1 人：1 人得分，不用划分。分数的划分由教学院执行，交由校学工部核实。各等次奖项分数只能一次分配，不能重复使用。			
		工作业绩得分			
科研得分 (20%)	本人任职以来科研得分	本人任职以来科研得分由科研处认定并提供。			
		合计得分			

备注：此表 A3 格式打印，表格行数不够时可自行加行，表格内容控制在一面纸之内。

附件 4:

湖北理工学院辅导员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高级职务)

全文主要依据鄂职改办[2013]119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的通知”与“教育部第4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两个文件，参照学校职称评审条件，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实际情况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推动学校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在原有条件试行实践多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和省里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

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4 种类型。我校辅导员系列高级职务的申报和评审主要是教学科研并重型。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教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第五条 按照本条件评审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辅导员，享受高级职务待遇，同时必须继续以高级职务在辅导员岗位继续工作不少于五年，满五年以后可以申请转岗。

第二章 分 则

第六条 申报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4.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

5. 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

6.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职 7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职 13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 (3)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职 1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职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2. 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2 年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职 8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职 10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职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三) 能力业绩条件

1. 教授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专职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独立讲授 2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2)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项目、奖励条件：

- a.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b. 获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
-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e.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②论文、论著条件

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出版著作 1 部，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2. 副教授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专职学生辅导员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就业和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
b. 获国家级奖（限前 7 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 4 名、二、三等奖限前 3 名），或厅（局）级奖（限前 2 名）。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

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e. 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②论文、著作条件

专职学生辅导员有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出版著作 1 部，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第七条 评审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评委会主要依据申报者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总的要求是：坚持标准条件，注重能力业绩，鼓励突破创新，适当引导倾斜，力求客观公正，确保评价质量。具体从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科研、师导、创新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专业理论水平

1. 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功底，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对本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前沿动态，对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发表、出版过具有创见性

的科学论文、著作或教科书，或有重大的创造发明，在省内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2. 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状况，发表过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出版过有价值的著作、教科书，或在教学研究方面有较高的造诣，或在实际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大的贡献。

（二）专业实践运用

1. 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成绩突出。能承担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大型专题课，教法创新，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组织领导能力。

2. 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能组织和指导本学科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活动，教学成绩明显，教学质量良好。

（三）科研、师导、创新

评审活动中，要重视对申报者特别是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科研能力、师导能力、创新能力的评价。

科研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基础。高校高、中级职务的申报者，必须具有科研能力，要能进行专业理论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在分析总结的基础上，取得具有较高水平和价值的成果。

师导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桥梁。高校高、中级职务的申报者必须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工作经验的传授、指导能力，承担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的责任，不断提高高校教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创新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动力。重视申报者的创新能力，就是要鼓励高校教师在专业理论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中有所创造，在创新中不断推进高校教育、科研及专业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工作中取得新突破、新成果、新发展。

（四）注意导向、适当倾斜

评审工作要从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大局出发，鼓励引导高校教师在边远地区、基层和一线工作岗位上，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多做贡献。

第八条 凡三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一）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
- （三）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满三年。

第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湖北理工学院人事处、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一、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

二、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三、体育类“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四、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五、学术著作、论文的要求：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副教授专著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合著，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2 万字），编著、译著、教材，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六、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课题、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

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

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业绩量化评分表

所在教学院: 申报人: 申报职称: 年 月 日

项目	计算方法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辅导员年终考核（任期内）	合格 10 分/次，优秀 20 分/次，标兵 50 分/次。			
辅导员大赛（任期内）	参加得 20 分/次，获得省级优秀奖得 100 分/次，三等奖得 150 分/次，二等奖 200 分/次，一等奖 400 分/次，获得国家级奖得 500 分/次。			
辅导员本人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活动获奖（辅导员大赛不在此计算）（任期内）	<p>辅导员本人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获奖（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加，不得累加）：</p> <p>国家级：100 分/项。</p> <p>省 级：一等 150 分/项；二等 100/项；三等 80 分/项；优秀奖 50 分/项。</p> <p>校 级：一等 30 分/项；二等 20 分/项；三等 10 分/项。</p>			
本人任职以来所获个人荣誉（辅导员年终考核与辅导员大赛不在此项计算）（任期内）	辅导员个人获得主管部门国家级、省、市级、校级荣誉称号的，分别得 100 分/项，80 分/项，50 分/项，20 分/项。辅导员获得校级二级部门荣誉，每项得 10 分。			
本人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奖	<p>奖项名称：十大学生标兵、十大励志之星、十大优良学风班级、十大优良学风寝室、诚信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先进单位、军训优秀区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红旗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阳光心理舞台、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月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奖、心理健康知识大比拼。</p> <p>一等奖 80 分/次，二等奖 60 分/次，三等奖 50 分/次；不分等级计 50 分/次。 分数划分：3 名辅导员指导，按照 5:3:2 计分；2 名辅导员指导，按照 6:4 计分；1 名辅导员指导，1 人得分。</p> <p>分数的划分由教学院执行，交由校学工部核实。各等奖项分数只能一次分配，不能重复使用。</p>			
所在学院近五年学生工作考核情况	<p>一等奖 400 分/次，二等奖 300 分/次，三等奖 200 分/次。</p> <p>分数划分：辅导员人数 5 人以上，按照 3:2:2:2:1（5 名以后的都按照 10% 的比例）；辅导员人数 4 人：按照 4:3:2:1；辅导员人数 3 人：按照 5:3:2；辅导员人数 2 人：按照 6:4；辅导员人数 1 人：1 人得分，不用划分。分数的划分由教学院执行，交由校学工部核实。各等奖项分数只能一次分配，不能重复使用。</p>			
	合计得分			

湖北理工学院 2019 年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教学工作量化评价表

所在教学院:

申报人:

申报职称:

年 月 日

项目	计算方法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教学课时	计算任期内近五年教学课时的平均值，完成额定学时 100 分，超学时每学时 2 分，教学课时总量最高取值 150 分。			
其他课时	任期内，对其它未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课时，社会实践指导老师、军训辅导员每半天计 4 学时，每天计 8 学时。其他课时纳入额定教学课时量。			
指导学科竞赛	任期内，国家级，A 类：一等奖 100 分/项，二等奖 80 分/项，三等奖 50 分/项；B 类：一等奖 40 分/项，二等奖 25 分/项，三等奖 15 分/项；C 类：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2 分/项，三等奖 8 分/项。省级，A 类：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5 分/项，三等奖 15 分/项；B 类：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2 分/项，三等奖 8 分/项；C 类：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校级：一等奖 8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			
	得分			

说明：

1. 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的课程，由教务处直接认定；
2. 其它未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课时，由教学院考核，学工部核实并提交教务处认定。

湖北理工学院

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评价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学院	教学得分	业绩得分	科研得分 (权重 0.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